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七九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一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七六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地址：臺北市友愛街六七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紙業代理：懷恩紙業公司

司法院籲請當事人 挺身檢舉司法黃牛 共同維護司法信譽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公布各法院今年四至六月份所審理破壞司法信譽的「黃牛」案件，其中經判決確定者，計有廿五件、被告廿六人，均屬男性，除一人免訴、一人科處罰金、三人無罪外，其餘廿三人分別判處二年以下、二月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詐騙新臺幣五百萬七千元（其中九萬元未遂）沒收，返還被害人。

經判刑確定的「司法黃牛」當中，有執業律師二人，即段桓和劉裕吉；另有臺灣高等法院服務處書記官宋璽溪（已被免職）一人，其餘「黃牛」則爲：張松園、黃良德、陳俊傑、莊文宗、邵敬枋、鍾志明、曾義益、蔡嘉祥、張建業、李承宗、王耀光、羅仁正、左宏傑、徐榮椿、劉照雄、陳水誠、林英文、黃財帶、李志源。

「司法黃牛」多利用涉訟當事人不諳法律，企圖脫以打通關節等巧言，詐騙被害人的財物。

司法院鄭重呼籲當事人提高警覺，防免受騙，同時挺身檢舉「黃牛」，共同維護司法的信譽，保障自己的權益。

旅泰潮屬訪問團 拜會林院長洋港

【本刊訊】旅居泰國的潮屬同鄉會首長，組成回國訪問團一行十二人，日前由團長周鑑梅主席率領，在僑務委員會袁副處長陪同下，拜會司法院，受到林院長洋港熱烈的歡迎。

林院長說：泰國華僑、華裔的人數居各國華人之冠，在泰國社會政經、文化、工商各層面均有傑出成就，深爲各方所稱許。林院長對於他們回國訪問的愛國忠誠，並表示衷心感佩！

訪問團團長鑑梅致詞時說：全體團員身受林院長親切誠懇的接待，至爲感謝。周團長又指出，林院長對於僑社情形的了解和對僑胞的關心，令他們深感祖國的溫暖與無比的榮耀。

在囑託塗銷查封登記前 不得申辦抵押權塗銷

【本刊訊】廖學富因申辦抵押權塗銷事件，不服臺灣省政府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判決書中指出：按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後，未爲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爲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所明定。又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或其他禁止處分之登記，應經原囑託登記機關之囑託，始得辦理塗銷登記，亦爲同規則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甚明。查本件原告所有坐落系爭西螺鎮西螺段一二九二號土地，原爲廖學銘所有，廖學銘於日據時代三十年一月一日向已故之林聰明借款舊臺幣三千圓，提供前開土地爲擔保設定抵押權，嗣林聰明之債權人即已故之廖明，於三十一年將該抵押債權於舊臺幣七百四十一圓二十四錢之範圍內實施假扣押，臺灣光復後辦理土地總登記時，該抵押權及假扣押由地政機關逕辦理轉錄登記迄今，而系爭土地於四十七年由原告取得，並於七十五年間以抵押權期間已屆滿而消滅，向法院請求判決林聰明之繼承人辦理抵押權繼承登記後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經獲勝訴判決確定，乃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抵押權繼承登記及塗銷抵押權登記等情，爲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雲林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度易字第一一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七十五年度家上易字第三號民事判決影本等件附於原處分案卷可稽。按民事訴訟關於抵押權繼承登記後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經確定判決之效力，除別有規定外，不及於爲該判決訴訟標的以外之法律關係，及爲該判決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本件原告訴請林聰明之繼承人辦理抵押權繼承登記及塗銷前開抵押權登記，固經獲有勝訴之確定判決，惟該確定之判決應予執行，乃抵押權人林聰明對於系爭土地所有權已死亡，事隔四十多年，無從查考一節，縱屬實在，亦僅屬原告如何另循民事訴訟途徑以謀解決之問題，要難執爲本案應准登記之依據。至原告所訴本件假扣押之標的，既非土地，亦非抵押權本身，其標的爲「債權假差押」，法律所指者爲「債權」，法律所規定，於該抵押權所實施之假扣押登記，在原囑託登記之法院塗銷前，原告持憑前開確定之民事判決申請辦理塗銷登記，地政機關核駁否准，所爲處分，於該抵押權法上之關係，及假扣押之效力，自不及於假扣押登記之部分。故依首揭法條規定，於該抵押權設定後，該判決之效力，自抵押權本身，其標的之「債權假差押」，既非土地，亦非本件假扣押之標的，既未經前開判決准予塗銷，則該判決之效力，自不及於假扣押登記，事訴訟途徑以謀解決之問題，要難執爲本案應准登記之依據。至原告所訴，核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均屬允洽，而本件之假扣押爲債權法上之關係云云，顯係誤解法律，非可採，是地政機關所爲處分，核無不合，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應予維持，原告起訴論旨，難謂爲有理由，應予駁回。

辦理民事執事業務 全面使用公務車輛

【本刊訊】司法院爲提高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執行效率，指示臺灣高等法院於日前公開招標，統籌購置民事執行處有之抵押權實施假扣押所爲之假扣押登記，既未經前開判決准予塗銷，則該判決之效力，自不及於假扣押登記之部分。故依首揭法條規定，於該抵押權所實施之假扣押登記，在原囑託登記之法院塗銷前，原告持憑前開確定之民事判決申請辦理塗銷登記，地政機關核駁否准，所爲處分，於該抵押權法上之關係，及假扣押之效力，自不及於假扣押登記之部分。故依首揭法條規定，於該抵押權設定後，該判決之效力，自抵押權本身，其標的之「債權假差押」，法律所指者爲「債權」，法律所